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对“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进行延期，将该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058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424,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7,603,471.69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361,820,528.31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的人民币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1,935,620.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7,488,379.78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原预定可使用日期
1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17,560.72	12,037.77	2025年12月31日
2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8,308.47	5,695.06	已终止
3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11,402.78	7,818.94	2026年12月31日
4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3.86	5,057.63	已终止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4,139.44	不适用
合计		52,775.83	34,748.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398.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本金共计5,000.00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7月5日,经2023年6月28日先后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8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037.7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24.66万元,投资进度为54.20%。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以及技术改造升级，自公司上市实施募投项目以来，所处的商用车行业出现了比较明显的波动，2021年到2022年经历了大幅度的下滑，2023年市场需求虽有所回暖但仍未达到2020年水平，2024年延续缓慢增长趋势，进入2025年，虽然在政策补贴及国内外需求双轮驱动下，商用车市场整体销量进一步实现了增长，但表现出新能源转型加速及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立足于实际需求为导向，优先挖掘公司现有产能潜力，主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节奏，通过强化技术改造来提升产品竞争力，避免盲目扩产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基于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的增长预期，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规避了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进行延期，考虑到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